

許委員淑華：謝謝院長。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劉委員權豪：（17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次的質詢坦白講和往常很不一樣，以前我們都可以及早準備資料，但是到昨天我還一直在思考，5 月 20 日即將有新政府出現，如果我要在此和院長探討長遠的政策，坦白講可能有違事實的狀態，但是基於我們的職責，今天我還是要提出總質詢。也許在剩下的 70 天，要求院長和你的團隊去執行每一件事情，有點困難，可是我們仍然期待在未來的 70 天裡面，你們能針對有時效性或能夠及時做到的加以履行。過去 8 年這個團隊也許也有一些值得新政府團隊借鏡的，我們也期待透過今天彼此意見的交流，讓台灣往前進一步。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了解。

劉委員權豪：接下來我要請教農委會主委，因為接下來的議題和農委會的業務比較有關，我希望主委能夠協助院長答復。台東的海岸線非常長，很多鄉鎮都有漁港，並且靠漁港製造了很多就業機會，問題是每個漁港都有不同的問題，例如大武漁港長期受到漂砂之苦，就在本席質詢的當下，也許整個漁港的出口就會被漂砂阻塞，當然對縣政府或居民來講，希望能有一個治本的方法，或者可以改變設計，透過專家為大武漁港找到長治久安的方法，當然這沒有辦法在 70 天內解決，但是就短期而言，有一個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現在都是由縣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或向漁業署爭取補助，移除漂砂，但是本年度的預算在這次淤沙清理完畢之後，可能就沒有辦法支應整個漁港的清理費用，可不可以請院長、主委在未來 70 天內，確實的跟地方政府研究，協助他們緊急的處理大武漁港今年度漂砂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志清：其實漁業署針對一級漁港和二級漁港都有兩個部分的補助，一種就是像緊急的漂砂疏濬，當然長期的話，會做水工模型試驗之後加強防波堤，這些預算都有編列。有關大武漁港的情形，我會請漁業署了解一下，看看除了緊急的處理之外，長期還可以做什麼樣的處理。因為都有規劃報告，我們會提供劉委員參考。

劉委員權豪：主委，緊急的狀況不一定來自於天災，因為還受到洋流的影響，當然就長期來講，我們希望有一個治本的方法，但是短期內我們總是希望能夠應急，讓漁民可以順利地出港作業。我希望你們可以督促漁業署，當然，這是屬於縣政府在管轄的漁港，但光靠縣政府的力量要來處理相關的事情，坦白講是力有未逮之處。我們在這邊要求主委，在未來的時間裡面確實督導漁業署跟臺東縣政府能夠互相配合，好好地處理大武漂砂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志清：大武漁港應該使用量也滿高的，我們是用使用量高低的部分在處理，像今年是針對彰化漁港跟高雄漁港，大武漁港應該也有同樣的問題存在，我們會跟臺東縣政府一起來了解。

劉委員權豪：大武漁港目前的使用率還沒有真正達到它的效能，常常在塞，是不是使用率就會下降？這是一定的，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這一點請主委好好的處理，好不好？

國發會林主委，東部建設特別基金運作到現在為止，應該將近 4 年多、5 年的時間囉……

林主任委員祖嘉：3 年、4 年間。

劉委員權豪：3 年多，不到 4 年的時間。政府針對臺東跟花蓮的東部地方也編列了 400 億的特別建設基金，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能夠彌補城鄉彼此之間發展的失衡，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在國家經常預算之外，是希望這 400 億的基金能夠為東部開發出一條不一樣、可以永續發展的方向。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

劉委員權豪：主管單位是國發會，國發會在審核由這兩個縣政府就相關建設的提案，當中還需要縣政府的配合款。本席一直認為東部建設基金最重要的並一定是要完全投入在相關硬體上，而是希望透過軟體的建設為這兩個縣市、東部地區找到一條能真正實現且永續發展的路，不同於西部，而且形塑出自身的特色，不論是產業也好，文化也好，或者基本設施也好，有一個新的方向。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

劉委員權豪：但是，這個基金運作了將近 3 年多的時間，你們目前除了被動地審核相關的提案之外，在主動協助方面，簡單講就是政績啦！你認為有哪些是可以提出來的？

林主任委員祖嘉：4 年來，花東基金本來是一年要編 40 億，但目前大概編了 80 幾、90 億；申請的大概只有十幾、二十億；而真正落實的大概不到 10 億左右，所以成績不是非常好。院長之前就指示過我們，中間有幾個原因，一方面是因為地方政府要出 10% 配合款，而專業部門，比方交通建設，交通部門要出 15%，剩下的 75% 是由花東基金來出。現在我們碰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假設是交通建設，就是交通部要負責審查並出錢，所以地方政府、交通部及我們這個地方會有一些審查上的問題。院長特別交代，其實我們應該可以考慮，當地方政府有些想法，在這個想法形成的時候，假設是交通部門就可以找交通部，跟國發會一起討論，討論完了以後，在未來會比較容易通過審查。目前我們的一個作法是，我們希望可以在國發會裡面或是請外面的一些專業人士，成立一個所謂的總顧問之類的，到時候如果有一些花東地區的案子，總顧問可以進去協助。

劉委員權豪：我看院長對這個業務應該也滿熟悉的，本席之所以要討論這件事情，就如同剛才主委所講的，理論是要分 10 年編列，1 年編列 40 億，總共編列 400 億，但是實際編列的以及真正落實的部分，目前就是 10 億左右。

張院長善政：不到 10 億。

劉委員權豪：其實本席也不是在意「量」，做得好、做得有效果才是最重要，假使一年做 50 億，但是都沒有效果，甚至是不好的，那寧可不要做。

院長對這個業務也很熟悉，我們也希望透過這三年來的運作，將來政府是有延續性的，我們也聽到地方上或是民間社團有很多想法，因為現在的提案是要透過公部門，民間有任何想法都要透過公部門提案。

張院長善政：對，透過縣政府。

劉委員權豪：大家彼此都要思考，這個一定要透過公部門提案，它的優點跟有待改善的地方是什麼

？民間有很多想法，但是在公部門可能也會有狀況，地方都不跟你提案，這也是有可能的，所以中央是看不到這個提案的。

張院長善政：我覺得原則上還是維持以縣政府當作提案的窗口，如果台東縣的民間團體有什麼創意的話，他們應該要能夠跟台東縣政府的整個發展計畫搭在一起，所以如果台東縣政府支持這個想法，台東縣政府其實可以把民間的提案吸納進來，由縣政府出面提案，我覺得應該用這個模式來做。

劉委員權豪：我現在跟你們探討的是，我們現在完全是由公部門提案，如果民間團體有很好的構想，希望他們跟地方政府討論好，再透過地方政府提案，這是理想的狀態。我現在不是講任何一個縣政府，但是很有可能在第一關就沒辦法通過，這是很有可能的事吧？

張院長善政：剛才主委提到現在國發會要成立一個總顧問或是計畫辦公室的意思是，因為委員剛才還沒提到民間團體時就已經有三方了，假如是交通建設的話，這三方有地方政府、交通部以及國發會，這三方的溝通就已經不是很容易，常常來來回回會拖很久，所以要設立一個類似計畫辦公室、總顧問，將來如果再加上民間團體要提案，這個關係將會更複雜，但是如果將來總顧問辦公室成立之後，所有事項由他們來協調，我想即便是委員剛才擔心的，地方政府說不定沒有來提案，這也沒有關係，這個想法到總顧問辦公室，總顧問如果覺得這是很好的想法，他們也會協調各方面，促成這個想法。

劉委員權豪：要設立一個總顧問辦公室的構想是已經在實行了，還是正在規劃而已？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正要開始，我們已經開始計劃，很快就會開始實施。

劉委員權豪：總顧問是國發會裡面的一個部門，還是委外的單位？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是委外一個專業部門做國土開發及計畫開發。

劉委員權豪：扮演的角色為何？現在所有的提案都要經過總顧問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不需要……

劉委員權豪：坦白說，這樣他們的權限會很大，既然是你們聘請的總顧問，將來他們的意見勢必會影響到國發會核准與否的機率。

林主任委員祖嘉：總顧問應該是一個協助的部門，如果地方政府本身可以提供一個很完整的計畫，那麼這個計畫經過交通部、國發會就會直接結束了。我們現在講的是，有時候地方政府或是委員講的個人部門，他們有一些想法，但是沒有辦法寫得很完整，這時候總顧問可以協助他們寫這個計畫，或者是跟交通部門、跟國發會來進行協調溝通，因為三個部門都要進來，都要有一些經費的支出，所以假使大家能夠協調的話，這個計畫就比較容易通過，這是設立總顧問最主要的目的。

劉委員權豪：因為時間的關係，其實本席一直在想，這個基金運作三年多來，除了我剛才講的民間社團以外，另外一個是地方政府也常常在抱怨配合款的事情，我相信這件事情你們也聽了很多，對他們來講，特別是台東、花蓮，配合款常常衍生很大的困難。另外，剛才我一直提到一點，國發會有沒有辦法扮演一個更主動的角色？你們現在是比較被動的在審理案件，這部分當然不是完全由國發會主導，但是你們要扮演更主動一點的角色參與其中並進行協助，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祖嘉：會後我們可以再跟委員直接討論。

主席：趙委員天麟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趙委員天麟書面質詢：

1. 2009 年「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倡議各國推動「綠色新政」，並於 2011 年提出「綠色經濟轉型」報告，建議各國應加強綠色投資，以達到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並創造就業機會。而除了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外，我國更面臨細懸浮微粒（PM2.5）之空氣汙染問題。細懸浮微粒（PM2.5）可穿過呼吸道黏膜直接進入肺泡，容易對健康造成各種影響。除一般呼吸道過敏、發炎等疾病外，亦因恐提高心血管疾病發生率及增加肺癌發生率，因此已被世界衛生組織承認為一級致癌物。

2. 而根據環境保護署定義，單日空氣污染指標值（PSI）超過 100 即為空氣品質不良，而根據 2015 年統計資料，該年度 7 月起至 12 月短短半年間，空氣污染指標值（PSI）大於 100 的天數竟超過 108 天。更遑論目前並未將 PM2.5 納入 PSI 之汙染物統計中，倘若未來一併納入統計，以「空氣品質健康指數（AQHI）」作為鑑別指標，本席可預見將來我國之空氣品質肯定天天紫爆。

3. 我國每年 10 月至隔年 3、4 月間，因為位處下風處，大陸霧霾皆隨東北季風一同吹向境內，雖境外汙染物係因天候為不可抗力之因素，惟根據數據統計，國內 PM2.5 來自境外移入僅約占三成，其餘以交通車輛汙染源及重工業（含電力業）占最大宗。

4. 空保處提出統計，依照我國空氣汙染物排放清冊資料，全國之 PM2.5 總排放量為 73,855 公噸/年，其中工業（含電力業）為 16,865 公噸/年，車輛為 16,756 公噸/年，工業與車輛皆各占全國 PM2.5 排放量比率 23%。而衍生性 PM2.5 前驅物—硫氧化物（SOx）全國總排放量為 119,720 公噸/年，其中工業排放量為 105,261 公噸/年，占全國 SOx 排放量比率為 88%；氮氧化物（NOx）全國排放量為 434,160 公噸/年，其中工業排放量為 176,100 公噸/年，占全國 NOx 排放量比率為 41%、車輛排放量為 217,109 公噸/年，佔全國 NOx 排放量比率為 50%。根據統計數字可知，我國空氣汙染最大源頭即為工業（含電力業）及交通車輛。又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2015 年第三季，我國工業於 GDP 之比重約 36.73%。而截至 105 年 1 月統計之汽機車總數為 21,411,825 輛。可見不論是我國經濟發展或國人一般生活所需，皆會造成空氣汙染之危害，對此，本席認為政府單位應盡速在經濟發展與永續環境之兩者中找出兼顧之辦法。

5. 民國 92 年 11 月行政院第 24 次科技顧問會議中，關於「非核家園潔淨能源及節能產業發展政策推動藍圖」的策略行動計畫，提到政府未來應扶持潔淨能源產業與開發本土化技術，致力氫能關鍵技術及周邊設備研發與產業聯盟之推動。96 年 11 月行政院 2007 年產業科技策略會議中更做出燃料電池與氫能科技、二氧化碳減量科技與海洋能科技等三項前瞻領域，為我國政府未來建構能源科技展業的發展目標。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也於該會議中表示在眾多新能源中，燃料電池與氫能是發展低汙染車輛和發電系統的重要「乾淨能源」。

6. 經濟部能源局的能源政策白皮書更直指因應溫室氣體與傳統能源耗竭之問題日益嚴重，尋求替代能源係迫在眉睫，同時亦面臨能源、產業與環保政策間的協調與統合，應合併考量，提